

宁波市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

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（政府投资项目含概算编制；公路水运工程含造价文件编制，重要地段建设项目含三维模型制作）中介服务指南

2021年4月

事项名称	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（政府投资项目含概算编制；公路水运工程含造价文件编制，重要地段建设项目含三维模型制作）
设立依据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二款； 2. 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3 号）
适用范围	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对城乡空间布局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。
服务流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中介机构备案入驻，登录《网上中介超市》注册登记，提交相关文件资料。 2、行业主管部门、市审管办对中介机构注册登记信息核查确认。 3、合同网签。 4、开展调查研究，编制论证报告。中介机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和编制论证报告，报告章节内容和深度应满足规范要求，应包含建设项目设计三维模型方案，评审和审批部门要求修改完善的应按要求修改完善并按时提交。 5、成果提交。中介机构将经业主（代建）单位认可的中介服务成果，通过网上中介服务大厅提交，服务成果仅限业主（代建）单位和审批部门引用。

合同范本	采用统一规范的行业服务合同范本。
所需资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发改委项目服务联系单或项目建议书。 2、项目委托书。 3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 4、需要单独编制交通影响评价专篇的项目需提供相关报告。 5、建设项目三维模型。 6、合同约定或完成报告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服务计时	重大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书编制时限 40 个工作日，跨区域线型工程或情况复杂的合同另行约定，业主（代建）单位在线完成合同签章时，网上中介服务大厅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限开始对中介服务计时，业主（代建）单位签收服务成果时服务计时停止。若实际服务时间超出合同约定的时限，中介机构须登录网上中介服务大厅填写逾期原因。
收费标准及依据	市场调节价，双方协商；可参考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财建[2009]17号
其他	无

联系信息	地址：市行政服务三楼基本建设项目区 联系电话：0574-87187559
------	---